

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並於本系所開課無虞之下，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實體課程（以下簡稱共授實體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實體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學院、不同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前項跨域共授開設之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實作、技術性等課程，不列入獎勵範疇。
- 三、授課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上學期開課為三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九月底前），並依下列課程類別審查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報告後，始得開授。
 - （一）專業課程：經所有合作教師所屬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 （二）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 四、教學計畫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科目代碼、授課教師、開課學期、系級、開課單位、必/選修、學分數等）。
 - （二）課程描述（含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與課程規劃）。
 - （三）課程目標（含與專業能力相關性）。
 - （四）授課進度表（含共授方式規劃，如每週出席教師情形等）。
 - （五）教學策略。
 - （六）成績評量方式。
 -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及成果報告）。
 - （八）其他。
- 五、經審查通過且得予獎勵之共授實體課程，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且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之大班授課等增加計算授課時數。

共授實體課程授課教師在滿足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前提下，得另發給教師每學分新臺幣伍仟元之開課獎勵金；未滿足學年基本授課時數者，應將支領獎勵金學分，以每一學分抵充授課時數 0.5 小時計算，優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抵充最小單位為 0.5 學分/0.25 小時）。惟相同共授實體課程之獎勵金（或抵充時數），於第一次開課時發給為原則，且每位參與之共授教師以獎勵一次為限。

相同課程如同時符合多項開課獎勵標準（如全英語授課獎勵），則優先核給共授實體課程獎勵金（或抵充時數），不再重複發給其他開課獎勵金。

每位教師共授實體課程獎勵每學期至多以 3 學分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者，不在此限；另已接受校內外經費補助者，應主動提出書面聲明，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

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擇優獎勵，並得按開課數調整獎勵金額。本獎勵金將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發放。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七、本要點第三點所稱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自當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中指派 5 至 7 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主席；相關審查機制由該小組訂定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八、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試行至 110 學年度，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以下空白 —